

《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對台灣的啟示》座談會討論紀要

蘇芳誼 / 記錄整理

時間：2003年7月5日（星期六）
上午9：30 11：30
地點：台灣國際會館
主辦單位：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主持人：陳隆志 /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與談人：

黃天麟 / 總統府國策顧問
張清溪 /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魏千峰 / 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陳春生 /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陳明通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討論題綱：

- 一、從國際人權談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二、香港回歸中國六年後的現況
- 三、「一國兩制」在香港實施的評估
- 四、兩岸三通的風險
- 五、香港中國化對台灣的啟示

主持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陳隆志董事長

今（2003）年7月1日是中國收回香港主權的第六年，在中國收回香港六週年的紀念日，卻有五十萬以上的香港人走上街頭遊行，他們遊行的目的，不是為了慶祝香

港回歸中國六週年，而是表達反對香港政府通過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也就是反對所謂的「國家安全條例」。

在此同時，我們看到台灣所有的報章媒體，都大篇幅報導與討論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究竟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內容是什麼？我在此利用這個機會，宣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內容，使大家對這條「國家安全條例」，有更深入的瞭解，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是這樣規定的：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按照基本法二十三條所要制定國家安全條例的內容看來，草案表列出多項違反國家安全的規定，內容包括叛國罪、煽動與分裂國家罪、發行煽動與叛亂性的刊物罪、非法披露國家機密罪以及成立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等等，嚴格來說，這些規定確確實實侵犯香港人民的基本自由，當然會引起香港人以及國際社會很大的反彈。

有人說，因為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引發香港人上街遊行的問題，這是中國的內政問題，其他國家根本管不到，這是錯誤的說法，事實上，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所牽涉的範圍，根本不可視為中國的內政問題。過去英國殖民統治香港時，香港人至少還享有言論自由、集會結社等基本自由，假使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通過後，香港在國家安全條例的規範下，言論、集會結社等自由都將受到牽制。

再者，英國既然是聯合國體系「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一員，英國所屬的香港當然也適用這份國際人權公約。不論香港是在英國的殖民統治下，還是回歸中國之後，人權是一項普世的價值，不應因國家不同而有不同的對待，所以香港人民應該受到國際人權公約的保護。作為一個關心人權發展的人，自然要對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後續的發展，以及基本法二十三條對香港人民的影響，給予高度重視與關切，希望國際社會繼續給香港特區政府壓力，看能不能在七月九日香港立法局表決通過國家安全條例之前，影響特區政府改變態度，接受香港人民的意見，重新思考通過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必要性。

另外一點，台灣人應該如何看待中國六年前收回香港主權所提出「一國兩制」的宣示。中國希望收回香港及澳門的主權後，能透過「一國兩制」的宣示以及香港與澳門的人民繼續擁有高度的自由，不影響既有的政治權利、五十年制度也不變的承諾，說服台灣人民接受台灣與中國統一。香港剛回歸中國的時候，許多香港人都認為中國共產黨政權真會按照「一國兩制」，尊重香港的制度，結果五十年不到，僅是六年之後，中國對「一國兩制」

所作的承諾就跳票了。至於，香港目前的情勢，會對台灣產生哪些影響？我認為，應重新規劃與思索未來兩岸三通可能會遭遇到的問題。今日在台灣絕大多數的人，我想都反對中國所提出「一國兩制」的主張。中國從未公開宣佈，放棄對台灣的武力威脅，台灣對所謂的「一國兩制」千萬不能有任何美化的幻想。香港人民為了爭取基本自由，發動反對基本法二十三條大遊行，台灣人民需要表達必要的關懷。今天藉此機會，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舉辦「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對台灣的啟示」座談會，從下列幾個面向切入：第一、基本法二十三條所衍生出來國家安全條例的真正內容為何？第二、香港回歸中國六年來，香港社會政經發展的現況是如何？第三、「一國兩制」在香港未來發展的評估，同時我們又該如何看待兩岸三通這項敏感的議題？特別是陳水扁總統公開明白表示，反對所謂的「一中直航」，換言之，中國堅持台灣要接受一個中國的原則，台灣的政府以及全體人民絕對不會接受，台灣與中國假使要進一步往來時，應該要在國際法平等互惠的前提、沒有任何預設的條件下，進行雙邊的協商談判；第四、香港中國化對台灣的啟示，這方面也是值得大家來深入檢討的議題。

今天針對這個既嚴肅又重要的議題，邀請多位重要的貴賓與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展開深度座談。我們按照排定的發言順序一一介紹，第一位是總統府黃天麟國策顧問，第二位是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魏千峰律師，第三位是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陳明通副主委，第四位是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張清溪教授，第五位是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陳春生教授。

< 第一輪發言 >

與談人：總統府黃天麟國策顧問

目前大多數人認為香港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的內容，已經違背中國在「中、英聯合聲明」中所承諾「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特區政府的發言人，一定會針對外界質疑的說法提出反駁，並解釋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完全符合一國兩制的精神，也符合國際人權的基本標準。

究竟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是不是符合一國兩制的精神？我想根據各國的反應就可以瞭解，美國眾議院對香港國家安全條例曾進行討論並投票表決，最後表決結果是四百二十六票對一票，通過要求中國以及香港特區政府撤回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的決議；而英國國會也反對香港通過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此外還有很多國家也都對於香港特區政府強行通過國家安全條例草案表達關切的態度。

回顧香港回歸中國六年來的過程，1997年多數香港人對未來滿懷希望，且寄望回歸祖國後，帶動股市繁榮發展、房地產業交易熱絡，生活過得比以前好。但是，六年過去了，現在的香港又變得怎樣？首先，從經濟成長面談起，假使單純按照港幣為計價單位，香港的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1997年是成長11%，隨後數年來，除2000年是成長3.23%外，其餘1998年為-4.88%、1999年是-2.57%、2001年是-0.32%，香港的國內生產毛額都沒有成長。換句話說，1997年之後，香港除2000年是正成長之外，其他都是負成長。另外，若以香港企業破產的數量來衡量經濟情況的話，1997年香港企業宣佈破產者有六百三十九件，1998年宣佈

破產者則有八百九十三件，1999年宣佈破產者快速遞增到三千零七十一件，2000年破產總數陸續增加到四千六百零六件，到2001年時，最高達九千一百五十一件，香港企業宣布破產案件年年增加，凸顯香港經濟一年不如一年。企業宣布破產案件不斷攀升，影響的後果就是銀行呆帳隨之增加，銀行的呆帳比從1997年的1.81%，到2000年呆帳已經惡化到6.0%，由此可見1997年到2000年香港呆帳增加幅度之驚人，當然也造成香港嚴重的失業問題，失業率從1997年的2.2%，直到最近已經上升到7.8%左右。以上是以經濟數據，說明香港回歸中國後所產生的經濟邊陲化問題，而這種問題從實際往來於香港與中國兩地統計人數，也可以看出端倪。根據調查，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後，香港開放與中國內陸的交通限制，統計香港回歸中國第一年，大約有三千三百六十八萬人次從香港到大陸，2001年時增加到五千二百萬人次，在這期間增加近二千萬人次。香港人出入中國的人數暴增，立即產生一個問題，因為中國城市的生活消費低廉，吸引數以萬計的香港人趁著週末休假，成群結隊湧向中國深圳等鄰近城市，香港人到中國度週末、逛街與採購，直到星期日的下午，才又一一回到香港，如此一來，香港人在香港本地的消費意願與消費金額，都受到影響且一年比一年降低。我們從這些實際的例子，可以發現，事實上香港回歸中國六年來，對香港經濟的幫助並不如原先想像的美好，香港人可能也沒有想到，回歸中國竟會對香港本地經濟造成這麼大的負面影響。個人認為，從這一觀察面向可知，兩岸直航對台灣有什麼好處，這是值得台灣內部強力主張開放兩岸直航的

人，好好思考的重要議題。究竟直航會發生哪些問題，從香港回歸中國六年後所引發的弊端與失序的現象，以及香港人對這些負面影響因素的感受，值得台灣人民思考並作為警惕。

與談人：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張清溪教授

香港特區政府自去年9月以來，積極進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這項立法，雖然完全按照基本法的架構進行，但自始風波不斷，其實，就連當初基本法在訂定這一條時，已經遭遇到法律專業者的強烈反對。在香港回歸中國前，基本法二十三條，就已經存在了。為什麼五年之後，中國在此刻卻急於要讓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通過？我所知道的原因是受到2002年3月間發生過一件「法輪功襲警案」所影響。據我所知，這是一件十分荒唐的案子。2002年3月14日有十六名法輪功學員在香港中聯辦公大樓外面和平請願，這些法輪功學員包括有四名來自於瑞士的外國人參加。當他們在路邊進行請願活動時，警察進入隊伍中，強行用暴力手段將請願的人拖走，隨後香港警察又以十六項罪狀，宣稱這些人偷襲警察。而更荒唐的是，法官居然宣判所有罪狀全部成立。這個襲警案的實情，事實上警察才是元凶？這樣荒唐的案件，當然招致嚴厲批評，引起香港社會對自由極大的疑慮。就我們的瞭解，江澤民是因為看到這個判決，引發香港社會這麼大的反彈之後，才想一勞永逸地要求香港特區政府通過「國家安全條例」。

中國從1996年即開始在地方上打壓法輪功。在1996年與1999年間，中國公安對法輪功進行嚴密的監控，派特務臥底，順便調查的人數，發現中國境內參與法輪功的約有七千萬到一億人，超過中國共產黨的

黨員人數（約五、六千萬人）。或許中國政府擔憂法輪功會影響到中國共產黨的政權，1999年7月全面鎮壓法輪功。這個鎮壓行動，引起國際社會極大的反彈。中國政府當初以為幾個月就可以把法輪功禁掉，沒有想到造成中國政府騎虎難下的局面。這種結果，一如中國面臨香港人民走上街頭，反對制訂國家安全條例遊行的情況，同樣面對兩難的局面。

今（2003）年7月1日，特區政府預定7月9日完成立法的前夕，終於激起香港有史以來最大的反政府遊行。從這個立法的事件中，我們觀察到一些現象，對台灣有所啟示。

我們常常講說人權是沒有底線，完全不能退讓。假使從反面來看，無論是專政、獨裁或是法西斯政權，事實上都不能給予任何機會使其發展。學界對此現象，也有一種說法：「百分之一的法西斯，就是百分之百的法西斯」。舉一個實例說明。現在中國政府最關心的，乃在於維繫它那政權的存在。從中國政府的立場，除了「穩定政權」這一點「法西斯」之外，其他任何議題都好談。但如此只要存在任何一點點危害政權的因素，就一定會遭受中國政府用「法西斯」手段全力打壓，最後，就變成了要全面鎮壓嚴格要求自己「打不還手、罵不還口」的法輪功，因為，它怕法輪功「可能危害到它的政權。所以當初那一點點（百分之一）的法西斯，就變成百分之百的法西斯了。

就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也可以看到中國中國在香港打壓法輪功的證據。這可以從基本法二十三條中的8A條款，看出端倪。根據8A條款的規定：「中國境內被宣布為非法的團體，在香港特區無需經過審判，自然就是非法。」由於中國已經判

定法輪功非法，所以只要二十三條立法完成，法輪功在香港就無立足之地。但就是這一個條款招致英國政府的批判，因為它與中英移交協定上，中國承諾「一國兩制」的精神違背。香港專業律師也不能接受這個條款，因為這種域外判決甚至比中國法律還落伍。而中國甘冒大不諱要求港府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本意乃是為了打壓香港的法輪功學員，故這個條文無論如何是不能拿掉的。換言之，二十三條草案後來訂立一大堆讓香港人民恐懼的條款，可能只是為了掩護8A條款，而為了掩飾這種醜態，才又頒佈更多的規定，引發香港人如此大的反彈，中國與港府後來都騎虎難下。

台灣好不容易將刑法一百條廢除，香港特區政府反而在二十一世紀打算通過比台灣刑法一百條更為嚴厲與落後的國家安全條例。既然人權保障沒有退讓的空間，全世界各國都應該對這種惡法提出譴責，共同來維護香港的基本人權。

香港今天能夠動員這麼多的人上街頭，反對基本法二十三條，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拜資訊開放所賜。試想，如果香港的資訊封閉，境內發生的消息外界不得而知，則同樣這些香港人，絕對不可能有這麼多人上街頭遊行而無事的。因此，是香港資訊的開放保護了香港，可見維護媒體的自由是人權保障的一層保護膜。否則，他們能有今天對抗港府的大遊行嗎？這種事恐怕還沒發生，中國軍方坦克車就已經開進來了！

與談人：台灣人權促進會魏千峰會長

主持人從國際人權的角度，提出香港通過基本法二十三條，明顯違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部份條款。要瞭解今天所探討的主題——「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對台

灣的啟示」之前，或許我們應該從香港基本法整個條文架構與內容作為討論的基礎。事實上，早在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後，香港基本法的相關條文都能正常運作，唯有二十三條受到當時香港境內與境外環境的壓迫，未能順利運作。換句話說，香港並沒有任何一條律法是根據基本法二十三條而設立的，為何會產生這種情況？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誠如主持人陳隆志教授提到，基本法二十三條乃針對所謂顛覆國家、煽惑群眾、危害國家機密等行為而設立的，這些條文規範的內容，十分模糊且不明確，容易織人入罪，同時更給予警察過大的權利執行公權力，侵犯大多數人的基本人權。

此外，香港基本法第二條規範的內容，表述十分清楚，其內容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和終審權」，基本法第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由此可見，中國收回香港主權，試圖以治理香港的模式作為樣版，供國內外華人社會或國際社會觀察，以美化「一國兩制」的假象。按照「一國兩制」原本的設計構想具有兩項意義，一是繼續維持香港高度的自治，二是香港人民保有基本人權。所以，我們從基本法第三章的內容，二十四條言論結社自由條款起，有一系列針對居民基本權利及義務所作的規範。三十九條指出「『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參考文獻資料顯示，很多法律學者從法律專業的角度，觀察「一國兩制」的運作，他們認為「一國兩制」在實際應用面上的確會有些問題，但對香港社會本身的影響並不太大。儘管如此，大多數香港人民心中存有極大的疑惑，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否應該立法？又中國政府的承諾是否繼續保持不變？我認為，香港居民會有這類的想法，主要還是中國的立法與人權保障的觀念仍舊十分落後，並不如香港在這方面進步。然而，香港並沒有一套很好的民主機制，台灣能夠進行總統直選或立法委員，香港僅能選舉一小部份的立法局議員，也沒有類似於聯邦制的政治運作體制，落實地方分權的精神。所以，政府與人民之間權利分配的標準何在？其實，人民的權利與香港特區的權利劃分，全都取決於無法令人信任的北京政府。

雖然幾年來，中國掌握便宜的勞動力成本，配合廣大低廉的土地資源，中國經濟雖有進步，但中國的政治制度與法律制度，還跟不上經濟發展所需。我個人對中國的法律制度有所接觸，近幾年來中國政府，雖然推動社會主義法制化，同時，回應美國與國際社會，對中國忽視人權的批判，中國政府也提出中國人權白皮書的報告，中國試圖透過中國人權白皮書的公布，證明中國社會內，並沒有如西方國家所觀察有解決不完的問題。事實上，中國內部落後的法制規範，導致中國的社會問題千瘡百孔，中國不但無法處理，甚至無法因應經濟發展，帶來中國社會發展的需求。香港雖然在中國的保證下，暫時維持五十年不變，事實上仍有一股力量，試圖降低香港社會的生活水準，使香港的生活水準變得與中國大多數的城市一樣。

當然，台灣該以何種立場，看待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我們探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影響香港日後發展的問題前，必須要從根本處瞭解中國政府是如何看待其內部人權與法治的情況？因為香港是中國政治體系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沒有權利改變本身在中國政治體系中的地位與命運，中國政府能夠看到五十萬人上街遊行，打算將表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時程延後，這是一種好現象。姑且不論這次延後算是技術調整或是本質改變，我們仍舊需要繼續瞭解中國政情走向以及香港人權的發展。

最後，對於中國所提出一國兩制的構想，台灣當然不能接受，因為台灣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我們可以決定自己的未來，我們無法像香港一樣，凡事聽命於北京的指示。可是另一方面，根據香港與中國近年來的發展，我們仍有必要注意中國對香港7月1日五十萬人的回應，來瞭解香港法制與人權制度的發展，進而對中國人權與法制的發展有深一層的認識，這是國內法律界與推動人權保障人士，還需努力研究的部份。

與談人：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陳春生教授

7月1日是香港回歸中國滿六年的日子，這一天也是香港人的「公眾假期」，如同過去台灣在10月25日稱為「光復節」全民放假一樣。香港1997年之後，香港基本法成為香港政治、經濟各方面遵循運作的法律基礎。但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一直到2003年7月9日才要透過香港立法會立法通過「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修訂相關的法律，包括：「刑事罪刑條例」、「官方機密條例」及「社團條例」，以及相關附帶及相應修訂或訂定條

文，以進一步實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但是，7月1日香港回歸中國的紀念日，竟然有五十萬香港人民一起走上街頭，抗議香港特區政府，執意忽視人民的心聲，擬強行通過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表達不滿的態度。

其實，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已經與國際人權法有所違背與衝突，根據英國1991年6月英國統治香港期間，通過「香港人權法案」（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1991）的規定，這個法案參考的藍本是聯合國的「公民權利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因為英國是簽約國，有義務將公約所保障的人權，引伸到所有英國的屬地，並在屬地通過立法予以實施，這是英國落實國際人權法的表現。但是，中國強烈反對「香港人權法案」的制定，其理由是：一、香港人權法案引進「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因為中國並非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簽署國，拒絕1997年之後向聯合國呈交香港人權報告，所以沒有義務將國際人權法在香港落實。二、中國不樂見新的司法解釋權利之觀念，引進香港司法體系內，影響到中國的人權思想，無法維持社會主義與一黨專政的政治制度。三、「中英聯合聲明」及「香港基本法」兩項文獻皆未說明國際人權公約如何轉換成香港法律，英國為保障香港人民的基本人權，主張「香港人權法案」可視為國際人權公約轉換成香港法律而使之生效。但中國方面則認為，「香港基本法」內容，已包含「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一章，所以無需另外立法。

與談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陳明通副主委

基本法二十三條對台灣的啟示，今天在此我不從陸委會的政策面來解釋，而是以

一個長期觀察學者的眼光，剖析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對台灣的啟示。1994年我寫過一篇文章「從陳儀治台，看中共的一國兩制」，那時我在結論中，就斷定「一國兩制」絕對不會成功，其實「一國兩制」不是一種新的觀念，國民政府剛接收台灣的時候就曾實行「一國兩制」。從國民政府起初派陳儀來接收台灣時，陳儀的職稱是行政公署長官，跟今天香港董特首的角色地位是一樣的。而日後國民政府成立在台灣造成「二二八事件」，從歷史發展的軌跡比較來看，當時我對香港一國兩制未來的發展，則不是那麼樂觀。果然，香港回歸中國六年後，2003年7月1日約有五十萬香港人民上街頭，針對中國違反五十年不變的承諾，表達抗議。五十萬香港人民上街頭抗議中國違反承諾的行為，在歷史上這是一件非常反諷的事件，這些現象正符合先前所預測的情況。所謂「一國兩制」涉及到一個很核心的本質問題，而這個本質在過去余契爾（Margaret Thatcher）夫人擔任首相時，就說過：北京政府是一個專制極權（totalitarian regime）的政府，在專制極權的本質未變之前，要來支撐一個自由開放的香港社會，在人類歷史上是從來沒有發生過的事，這在本質上充滿了矛盾，我們稱其為不可能的任務（mission impossible）。事實上，每一個國家都有國家安全法，那為何香港的國家安全法會引起軒然大波，導致五十萬人民的反對？核心的問題在於香港過去採用英美法系 - 也就是普通法（common law）的體制，普通法的精神就是「惡法非法」，認為人民的自由權利是天賦人權，為了集體利益，政府需經過大家的同意，才能限縮人民的基本權利，而政府限縮人

民的權利是否合理，法官可以造法提出解釋，也就是法官可以根據自然法的概念，在審判任何案例（case）時，如果覺得法律不合理，能透過法官本身的判例予以解除，這種自然法對人權的保障，是由下而上所組成，維持獨立的司法體系。所以，我們看英美法系的國家，都接受「惡法非法」的概念。但是，中國是一個專制極權的政府，中國所採行的法律體系與德國一樣是大陸法系，強調「惡法亦法」。換言之，法律未改變前，雖然是惡法，人民還是要遵守。

中國與香港採行兩種不同的法律系統，在香港回歸中國之後，中國強迫香港接受大陸法系凌駕英美法系。因為中國是一個專制極權的政府，而香港也不是一個民主的政府，導致法官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時，失去了依憑。法律沒有修改之前，人民一旦被認定為意圖脅迫、推翻中央政府，人民就被迫接受認定的結果，而沒有補救的機會。其實這類的問題，在台灣與香港雙邊關係上，過去也發生過幾個現象，我舉其中一個例子來說明：按照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所要立法的國家安全條例規定，對於「叛國」提出一個明確的界定。所謂「叛國」是指「任何中國公民懷有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恐嚇中央人民政府或脅迫中央人民政府改變其政策或措施，而意圖加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外來武裝部隊，或作為其一份子」；國家安全條例也把台灣人民納入中國公民的一份子，強迫台灣人民接受其規範，毫無妥協的餘地，我們政府對此曾經給予中國很嚴厲的抗議；另外一方面，還有所謂「域外效力」，亦即香港居民的行為在海外也受到國家安全條例的規範。事實上，我們有

很多國民不但住在香港，也有香港的居留證；如果有一天台海兩岸發生戰爭，我們的國民支持我們政府，那麼按照國家安全條例的規定，這些支持我們政府的人，就犯了所謂的叛國罪，而不管在哪些地方，都受到域外效力的規範。所以說，這個國家安全條例不但對香港人民，甚至對台灣的人民都會造成影響。這樣的制度是由北京強加在香港身上而實施，香港人民直接遭受北京政府的壓力，感受到日後將逐漸走入限縮自由空間的生活，當然會促使五十萬的香港人上街頭表達反對的態度。細究香港五十萬人上街頭的本質，就可感受問題癥結出在專制極權政體和民主社會的不同，一個專制極權的政府是不可能支撐一個民主開放自由的社會。相反的，從1997年到現在，我們看到香港在經濟發展、社會的進展、人民的自由權利也都不斷地退卻，這已經充分證明一國兩制是不可行的。

以陳儀的例子作思考，二二八事件又是如何發生的？簡單而言，陳儀的各項施政激起很大民怨，今天五十萬香港人出來抗議，平均每十二個人就有一人上街頭，難道不算是很大的民怨嗎？這些對於北京政府或是董建華本人，是一個很大的警訊與衝擊。儘管後來得到的訊息，好像立法會審議基本法二十三條的時間將要延後，但是延後通過法條，是不是就真能解決問題，其實還是有待觀察。無論如何，真正的核心問題還是在於中國是不是對於自由、民主價值的信任與支持，同時還要將自己的政治體制由專制極權改為自由民主，這樣人民的基本人權才有保障。所以，如果不能符合世界的潮流，尊重人權、力行民主，光以口號表達專制極權的政體能夠以一國兩制的方式，繼續維持香

港的開放與自由，這種說法根本永遠都不能實踐。台灣和香港的人民都相信民主價值，台灣人民可以深深感受到香港人上街頭的心情，由這裡我們可以得到很大的啟示：目前的香港不是一個民主政體，它是一個行政長官制度，接受中國的強力指導，香港的立法會與特首並沒有進行全面的普選，導致政治人物面對決策時任意性非常高，而問責制該如何運行，則成為一個問題？我自己在政府部門服務，到立法院接受質詢時，立法委員不假詞色的質詢砲轟，政府官員執行政務稍有閃失，或政務官分內工作沒有作好，導致政策無法推動，或執行不力，政務官就必須下台以示負責，才是真正落實問責制的精神。按照香港目前的體制設計，並沒有落實責任政治的精神，失去問責制度的精神，也使人民的基本權益受到侵害。從此角度來看台灣目前實行的民主政治，我們應該格外珍惜目前的民主成果，更何況台灣目前在國際社會人權保障的評比，按國際人權的標準來看，台灣都是名列前茅的國家。唯有從政治制度本質的民主化，才有辦法保障自由與人權，絕非一國兩制所能夠達成的，如果香港人民要免除這種失去自由的恐懼，或中國人民要免除極權統治的恐懼，只有一句話：唯有走自由民主的道路，才能達到目標。

在民主的道路上，台灣走在中國與香港之前，台灣願意與中國或香港分享過去民主化的經驗，這是今天參加這場座談會給我的最大啟示。

< 第二輪發言 >

與談人：總統府黃天麟國策顧問

回應剛剛陳副主委提到以陳儀與二二八

的關係，詮釋「一國兩制」的影響。昨天我在自由時報也有發表類似的文章，我們今天來探究，為何二二八事件會發生，主要原因在於當時台灣並不是世界的櫥窗，在中國的統治下，台灣內部發生所有大大小小的事，根本無法喚起國際社會的注意，所以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初，很多人走出來反對陳儀政府，馬上換來中國政府武力鎮壓的手段回應，將所有出面抗議的人一網打盡。這次香港人走上街頭抗議，獲得國際社會的聲援，比起當時台灣人抗議國民政府而換來迫害，香港的運氣比台灣好很多。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香港換來中國提出「一國兩制」的保證。中國會不會遵守「一國兩制」的承諾？我認為會的，因為為中國收回台灣的目標尚未達成，中國必需維持「一國兩制」的假象，容忍香港人民的反彈情緒，這應是中國至今對香港人之大遊行沒有任何反制動作的原因。雖然如此，中國政權的本質仍舊是極權統治，中國無論如何修飾，反自由與民主的本質，就會在後續推動的各項政策中一一展現，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就是一個最為具體的代表。

再者，中國所以能夠容忍香港五十萬人上街頭遊行，抗議香港政府打算強行通過基本法二十三條的草案，一直沒有採取任何反制行動。我認為，中國顧忌到台灣的反應，而暫時按兵不動，也許會延後通過基本法二十三條也說不定。假使我們制訂台海兩岸的決策，參照國內主要兩大在野政黨主席，所提倡「一中屋頂」理論架構，應早日實施三通的說法，我認為國際社會將會誤以為台灣已經接受中國所主張，一個中國的架構，願意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換言之，台灣承認本身屬於中國的

一部分，在台灣發生的任何問題，從此以後就是中國的內政問題，其他國家就無任何名目來介入干預。另外，又從經濟面來看，如果台灣開放直航與三通，接下來所面對的情況就是台灣的經濟被中國所吸納，香港回歸中國後所發生的問題，包括經濟蕭條、國內消費不足、邊陲化等現象都會發生發生在台灣身上。台灣如果未經考量就輕率接受兩岸直航三通，那麼兩岸直航三通帶給台灣的負面效果，絕對比香港納入大中華經濟圈所遭受的傷害，大上好幾倍，除了國內資金流向中國，而國內房地產價格暴跌、台灣人民的財產也都會縮水。

事實上，台灣與中國雙邊已經進入「二通半」的往來關係，台灣過去受到二通半的影響，已經犧牲大約二十幾兆新台幣的經濟利益；接下去，果真再讓直航實現即台灣失血的狀況將更為嚴重。中國政府的本質為何？引發香港五十萬人民上街頭抗議的原因又為何？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教育，值得台灣人再三思考，也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對台灣最大的啟示。

與談人：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張清溪教授

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之所以會引起全世界的關心，固然是因為香港過去「東方明珠」的成就，實行自由開放的政策，導致富裕繁榮，向為世人所稱道。但是，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背後所代表的意涵，則深深影響香港人民的基本人權，國際社會對基本法二十三條的關心，事實上也是一種推動人權關懷的機會教育。

我認為台灣社會，尤其是整個東方社會，對維護人權的觀念尚薄弱。我舉一個例子。1999年11月法輪功成員到西雅圖宣揚法輪功的理念，反對中國政府侵犯到中國法輪功學員煉功的人權，爭取西方國家

人民的支持。我們在西雅圖街頭，遇到外國小孩子，向他宣揚法輪功的煉功人權時，他們一聽到human rights就不加考慮簽名支持。反觀我們在台灣街頭對來往的行人，說明中國政府如何迫害法輪功學員時，許多人一聽到人權就掉頭走開。

過去我們有理由說政府不重視人權，因為台灣人長期受外來統治，身難保，所以需要依賴外國人來幫助我們維護人權。現在，台灣的民主政治已經茁壯，台灣在基本人權的保障上有所進展，接下來我們應思考，如何對國際社會回饋。

由於推廣重視人權的理念絕非一蹴可幾，我們必須從基礎教育上培養起。而人權教育，光從理論上的學習，不如實務上的體驗。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就是一個活生生違反人權的實例，我們應該善用這個機會，宣揚香港人為了爭取民主自由走上街頭，反對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理念。這是教育社會大眾，宣揚民主自由精神的機會教育。

與談人：台灣人權促進會魏千峰會長

呼應陳明通副主委的觀點，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的問題與香港人民自由人權的保障，本質上兩者的決定權都在中國的北京政府。如果中國社會沒有達到真正的民主化之前，卻保證說中國將確保香港人民的民主自由與基本權利，這種說法很值得懷疑。雖然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基本法二十三條並沒有真正立法化，隨後我們看到中國限縮香港人民基本權利的企圖，則是一波又一波的增強。當然，有些人會說中國經濟發展已經達到相當好的程度，中國自然會走向民主化，而台灣有些商人、學者等都以樂觀的態度看待此種發展趨勢，且主張台灣與中國，應該儘早進行三通。

有一點我們不要忽略了，很多東歐或俄羅斯等共產國家進行民主化的過程，第一步總是先將共產黨在憲法上的領導地位去除，但目前中國的憲法中，仍舊表明中國共產黨一黨領導專政，這與東歐國家民主化的過程大大不同。再者，研究中國人權與法制的學者亦指出，自從鄧小平與江澤民上台掌握中國國家大權之後，積極推動「去共產化」——逐步減少共產黨在國家機器中掌握的獨佔事業。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推動不少政策的鬆綁，但事實上在中國的政治體制內，除中國共產黨與早期成立的民主政黨准予成立外，憲法甚至取消人民擁有罷工的權利，人民僅能組織政府接受的工會，任何人民團體的組成，都不能超過中國政府的限度，政府依舊限制人民宗教信仰的自由，並掌握對媒體的控制。表面上，中國社會似乎的改革開放已有所成就，中國政府還是沒有放鬆對人民的控制。

個人認為，中國應該學習容忍香港反對運動的存在，香港人民的示威與抗議，對中國政權並沒有直接危害。中國可以將香港視為一個實驗區，繼續容忍香港人民享有民主、自由、法治與基本人權的生活，進而將自由民主的風氣，擴大到整個中國，並逐步推動民主選舉與落實人權保障的制度，以取代共產黨在中國的領導地位，這是一條溫和內部改革的道路。中國內部隨著經濟發展，也帶來社會改革的壓力，我相信這種改革的動力，將持續挑戰中國共產黨的統治地位，假使中國無法有效化解社會改革的壓力，長期下來勢必危及中國未來的發展。另外，台灣人權促進會曾接觸多位中國與西藏流亡海外的民運人士，其中有一位女士叫莫莉花（筆名為茉莉），她針對台灣與中國的關係，提出

個人看法。她認為台灣對中國的警戒心不夠，莫莉花曾來台訪問，訪問期間他參觀很多單位並與學者溝通，離開台灣之後，她寫了一篇投稿文章主題是「台灣訪問的觀感」，發表在今年六月號的開放雜誌。在「台灣訪問的觀感」一文中，她認為台灣人看待中國未來經濟與社會的發展評估過於樂觀，單純以為中國只要經濟發展能夠持續，中國就能夠走向民主；另外，她從一個中國海外民運人士的眼光來看，認為台灣對中國政府的戒心不夠，對中國社會的瞭解與觀察，令人憂心。

她認為，台灣是一個落實民主、自由、法治精神，又能夠保障人權的現代化社會，在華人的世界中，台灣能有今日的成就是很難得的。台灣日後如未能繼續推動民主的深化與廣化，朝向建立一個兼具民主、自由與法治精神的現代化社會，那麼台灣的未來是非常危險且令人擔憂的。

與談人：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陳春生教授

我針對「香港中國化對台灣的啟示」議題，補充個人的看法：很多人認為台灣與中國間，存在統一與獨立的嚴重爭議。但是，從研究歷史與國際法的角度來看，我覺得台灣與中國並不存在統一與獨立的爭論空間。若按照國民黨的立場而言，中華民國從1912年存在，至今國號仍未改變，而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隨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71年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次。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世界各國，均不承認中華民國，過去國民黨主政戒嚴下的中華民國，仍未放棄中國大陸的主權，意圖有朝一日能夠收回故土。但當台灣推動中央民意代表的全面改選，同時台灣人民也以投

票直接選出國家的元首以及中央民意代表後，台灣已具備作為一個國家的要素了，不論是土地、人民、主權以及由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所直接產生的政府，這個現實狀況早就推翻國民黨所主張中華民國代表全中國的想法。

台灣進行民主化，政黨和平輪替的結果，由民進黨取代過去長期執政的國民黨，台灣落實民主化的結果，展現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台灣不等於香港，香港所發生的現象，也不會發生在台灣身上，所以我們應該樂觀面對台灣未來的發展。目前台灣內部，有人提倡「一中架構」或「一中屋頂」的觀念，我們絕對不能接受這類的說法。因為這種說法將引發台灣社會內部的爭論，到底台灣與中國的關係，適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或是「台海兩岸，一邊一國」？我認為要解決國內對於台、中關係的爭論，最直接有效的辦法，就是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來解決，這也是國際社會能夠接受的最佳辦法。

所以，我的結論是說，台灣與中國間，根本不存在「統一」或「獨立」的問題，台灣人民沒有義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統一，更何況「統一」的意思，是指兩個國家的合併，台灣要不要與中國統一，需要台灣人民透過公民投票表達意見，因此，及早制訂公民投票法是重要的也是必要的作法。總而言之，我對台灣未來的發展是樂觀的，我不相信也不認為，台灣會成為香港第二。

< 綜合討論 >

與會者：

陳春生教授剛剛提到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中國的意義，與1945年10月25日日本宣佈投降，對台灣的意義，不能用一句話

「光復節」將兩者劃上等號。事實上，過去將10月25日稱為台灣光復節是不正確的，這都是國民黨奴化教育，所形成的後果。舊金山和約簽訂後，日本才放棄對台灣領土的主權，1945年中華民國政府到台灣來的時後，台灣仍屬於日本的領土之一，台灣根本沒有「台灣光復，回歸祖國」的事實。我還要補充一點，中國本身的公共衛生條件並不佳，台灣如果與中國統一之後，會引入很多病菌；以1945年為例，台灣被中華民國接管時，台灣就發生瘧疾大流行；另外，我們看香港回歸中國以後，香港就發生口蹄疫、禽流感以及SARS等怪病，前些天新聞還有報導，台灣這次發生的SARS，絕對不是天然的病毒，而是由中國實驗室不小心所傳出來的，才會造成中國鄰近國家如此嚴重的損失。我們看香港回歸中國之後，問題層出不窮，所以我主張台灣一定要與中國保持距離，以策安全。

主持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陳隆志董事長

國際社會十分注意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問題，我作一個補充說明：五月間台灣駐美國紐約的代表處夏立言處長應聯合國記者協會（United Nations Correspondents Association；UNCA）的邀請，要到聯合國秘書處大樓內的記者俱樂部進行SARS、台灣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作簡報。當天聯合國秘書長緊急下令，禁止台灣外交官員到聯合國記者俱樂部報告，引發聯合國記者協會會長的反彈，認為聯合國秘書長禁止台灣外交人員進入聯合國俱樂部內，進行SARS、台灣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的簡報，令人無法接受。聯合國過去從來沒有發生過這類的事情，

以前古巴、車臣等國代表或異議份子，都可以到聯合國記者協會發表演說，各國記者也都可以不受限制而自由參加。

由於中國的壓力，台灣的外交人員無法到聯合國進行簡報，於是聯合國記者協會便邀請中國駐聯合國的代表王英凡大使，就台灣是否屬於中國的一部分為題，進行報告，但遭王英凡拒絕。因此，聯合國記者協會為了瞭解台灣是不是屬於中國一部分的事實，乃舉辦一場主題為「聯合國人民自決原則對台灣的適用」小型討論會，本人受邀以國際法學者的立場參與。另外，也邀請一位國際危機組織（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的副會長南西·索得堡（Nancy Soderberg，曾任美國白宮國家安全委員會高級助理及美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副代表），就台海兩岸的問題發表意見。聯合國記者協會要我就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到底是如何演進與台灣的現況等相關問題作說明。我以聯合國人民自決原則對台灣的適用為題，發表我個人的看法。因為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從1895年到今日為止，台灣未曾屬於中國的一部分，1945年到1952年舊金山和約生效的這一段期間，台灣處於軍事佔領的狀態，蔣介石的中國國民黨政權並沒有取得台灣的主權，台灣的軍事佔領狀態在舊金山和約完成之後應該結束，不過日本在舊金山和約中放棄對台灣的主權，並沒提到台灣主權歸屬的問題，台灣的未來，在適當的時機應根據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以人民自決的方式解決台灣主權的問題。1950到1960年代間，當時國際間期待一旦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的同時，也要一併解決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問題。等到1971年聯合國大會通過2758號決議的時候，並沒有解決台灣國際法律地位

的問題，而僅僅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及其體系下，是中國唯一合法的代
表，代表中國及中國人民。2758號決議並沒有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代表台灣與台灣人民，也沒提到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的一部分。

目前中國的代表團，無論在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等國際性組織，都反對台灣的參與。中國主張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一再引述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以及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來強化中國擁有台灣主權的正當性。事實上，中國引證上述文獻的作法完全是錯誤的。因為，聯合國2758決議並沒有解決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但是，中國國民黨蔣介石政權，仍繼續佔領統治台灣，從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舊金山和約簽訂後，中國國民黨政權在台灣軍事佔領時間的延續，並沒有得到台灣人民的同意。這個階段在國際法上究竟如何解釋？在延續的軍事佔領期間，一直到1987年戒嚴令解除前，戒嚴法繼續存在，台灣人沒有自由、人權，根本無法表達真正的意見。當時的軍事佔領，並沒有合法性與正當性。這種軍事佔領的情況，直到蔣經國去世，李登輝接任總統後，才開始進行「中華民國台灣化」的轉型，1990年代展開政治民主化之後，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總統直選等目標一一達成之後，台灣從國際法律地位未定，演進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今日雖然國號仍為「中華民國」，但這個國家實質上則是台灣。

在國際法的層次來看，台灣已經具備一個國家的所有要件，當然是一個國家。但是，過去中國國民黨政府一再主張其主權及於中國，可以代表全中國，從未表示過代

表真正在台灣的政府與人民。這種違反現實的說法，一直到李登輝總統提出「兩國論」之後，才明確對外表示台灣與中國是兩個不同的國家。我們一定要堅持這種「台灣、中國，一邊一國」的立場，絕對不能接受「一個中國」原則。

與談人：林菊枝教授

大多數的台灣人民都接受中華民國（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既然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不瞭解目前所爭論的公民投票，怎麼會牽涉到中國呢？台灣與中國是兩個不同的國家，因此在台灣所推動的公民投票，與中國一點關係都沒有，既然是沒有關係，當然也就沒有所謂「統一」或「獨立」的問題，我不懂怎麼還看到民進黨提出所謂「防禦性公投」的主張？民進黨所提出「台灣的前途應該交由台灣的住民決定」的主張，我覺得很可笑，既然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都接受並承認這個事實，不管外國認為台灣應該屬於中國的一部分，或是認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除非台灣自我承認屬於中國的一部分，才會提出人民自決的問題。我認為台灣所有的國民都應該站在同一的立場，只要中國武力攻擊意圖併吞台灣，就是一種侵略的行為，這與公民投票一點關係都沒有，怎會跟防禦性公投扯上關係呢？所以，既然我們都在談論公民投票立法的問題，是不是一開始就應該排除「統獨公投」的可能性，僅針對公共政策進行公投問題的討論。

與談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陳明通副主委

兩岸之間的戰爭有很多型態，有一種稱為威懾式。過去作戰強調的是不戰而屈人之兵，現在則是以戰逼談。在此以知識面來探討有關戰爭型態的新資訊，供大家參

考，根據去年美國國防部的報告指出，過去鄧小平設定對台動武五原則，包括：一、台灣宣佈獨立；二、發展核子武器；三、台灣社會陷入內亂；四、外國佔領；五、無限期拖延統一談判。第一項關於台灣宣佈獨立的時機，事實上台灣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民進黨在1999年台灣前途決議文中，已經將這個問題處理掉了，也就是說台灣沒有宣佈獨立的問題，台灣本來就是一個國家。關於第二項發展核子武器，政府也對外公開說明，台灣既不可能，也不會發展核子武器。關於第三項台灣社會陷入內亂的問題，因為台灣社會已經民主化了，所有社會的分歧與衝突等問題，都可以透過民主的方式來解決。第四項，外國勢力佔領台灣，我想台灣周邊的國家，除了中國之外，對台灣領土沒有什麼企圖心。最後一項則是久拖不決。前面四項原則要點已不可能發生，而第五項的久拖不決最終解釋權，則片面地由北京政府所決定，只要中國認定台灣打算無限期拖延，就符合攻打台灣的要件。在這篇美國國防部對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報告中指出，中國對台動武的目的，並不是為了佔領台灣，而是要破壞台灣重要基礎設施，以戰爭逼迫台灣坐上談判桌，並接受一個中國的原則，當國家領導人面對如此大的壓力，需要全體人民的鼎力支持作為後盾時，人民應該有一種機制可以展現集體意志，對中國表達反對武力攻台，這就是所謂「防禦性公投」的意涵。

主持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陳隆志董事長

在此我作一個補充，我們雖然一再對外宣稱，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是國際上很多國家並不認為台灣是一個主權

獨立的國家。一般而言，國家不論人口數是十萬人，或是更少的一萬人，都可以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是，台灣二千三百萬人口，不論在政治、社會、經濟與科技上的表現十分優異，竟然無法參與聯合國，使台灣變成一個非正常化的國家，這都是中國這個惡鄰居在旁邊搞鬼造成的，中國時時威脅台灣，且主張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無論如何，台灣已經具備作為一個國家的要件，同時也參與國際活動與許多國家進行交往，且根據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任何國家不得使用武力、威脅或攻打其他國家。

中國對台灣的飛彈威脅早已存在，在中國的軍力勝過台灣的狀態下，一旦中國決定侵略台灣，我們有何對策？我認為，台灣人民的意志需要表現出來，使國際社會瞭解台灣不是中國一部分的事實。台灣是一個自主，且至今從未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控制的國家，雖然現在的名稱為中華民國，但是實質上「台灣」與「中華民國」早已是同義詞。如果台灣的人民以集體意志表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台灣人民要保持主權獨立的狀態，不受中國的任何統治或干涉，經過公民投票這項民主機制的洗禮，所展現出來的人民意志，在今日走向全球化發展的國際社會，會得到國際社會的尊重。

雖然，台灣的國家安全與台灣的生存發展，要靠我們自己來努力，建立強有力的國防與心防，但也需要國際友人的協助。更何況，台灣對付中國的軍事威脅，如何在國際上獲得國際法律、國際道義與國際輿論的支持力量，最重要的因應策略，就是落實民主、自由與人權的意志；尤其在必要時，更要凸顯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不應受中國武力的威脅，所以

透過公民投票，人民的集體意志，展現全民的意志絕對是需要的。

與談人：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陳春生教授

台灣推動「公民投票」仍有其必要，台灣內部二千三百萬人的想法並非每個人都與我們的想法一致，仍有部份人認同中國為其祖國。換言之，當台灣內部對於國家認同以及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關係，存在著紛爭與疑惑時，該如何解決？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解決內部的紛爭，塑造台灣主體性的認知，這是建立共識的一種方法。

與談人：郭來富畫家

回應張清溪教授剛剛所提到台灣的人權教育，為何無法像西方國家所推動的人權教育那麼成功的問題。我個人的看法，台灣要推動人權教育需要先推動人文教育，因為沒有人文主義（humanism）的教育訓練，就沒有辦法在人權教育上有所發揮，政府推動人權教育的基本條件，必須建立在人文、人道、人性的基礎教育上。

主持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陳隆志董事長

感謝今日與會的各位貴賓與媒體界的朋友，中國主張的「一國兩制」造成香港今日的現況，香港已經嘗到了苦果，「一國兩制」不僅無法適用於台灣，更不為台灣人民所接受。我們要珍惜現有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民主與自由體制，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面對中國無時無刻威脅台灣，對中國千萬不能存在任何幻想，我們要有高度的警戒心，大家團結合作，繼續鞏固台灣自由民主的政治制度，使台灣變成一個健康富裕的國家。多謝大家！